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 1 概况..... 1
- 2 环境信息告知..... 1
- 3 首次公告情况..... 1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 3.2 公开方式..... 2
 - 3.3 公众意见情况..... 3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 4.2 公示方式..... 4
 - 4.3 查阅情况..... 8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 6.1 公开内容..... 9
 - 6.2 公开方式..... 9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 7.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情况..... 10
 - 7.2 承诺..... 10
- 8 小结..... 10
- 8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一：公众参与承诺书；

1 概况

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是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涉及 4 个生态滩面的治理及生态修复内容。

2 环境信息告知

为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周边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较为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意见，使项目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单位共进行了 3 次信息公开，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及报批前公开等。

3 首次公告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14 日，公示内容如下：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文明精神，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现将该建设工程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泾河吉元大桥上游 1km 至咸铜铁路桥段

项目总投资 5592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河槽以南，河槽线至“堤-滩分界线”范围的滩面的形态塑造、生态构建、生境修复及生态服务设施设计。

(2)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6382987 联系人：徐哲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029-89131019 联系人：范子宸

电子邮箱：2495038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 项 目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连 接 为：

<https://pan.baidu.com/s/19RXE8e9eTGYzMTt6JizmqA> 提取码: ggr2; 公众可自行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
- (2)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提交;
- (3) 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沟通提交途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3.2 公开方式

在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sxqkhj.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117>，见下页截图。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Q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免费咨询电话
029-89131029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主营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联系我们

关于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文明精神，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现将该建设工程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泾河吉元大桥上游1km至咸铜铁路桥段

项目总投资5592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河槽以南，河槽线至“堤-滩分界线”范围的滩面的形态塑造、生态构建、生境修复及生态服务设施设计。

（2）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6382987 联系人：徐哲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029-89131019 联系人：范子宸

电子邮箱：2495038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为：<https://pan.baidu.com/s/19RXE8e9eTGYzMTt6JizmqA> 提取码:

ggr2；公众可自行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

（2）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提交；

（3）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沟通提交途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3.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12月1日在三秦都市报刊登公示，2020年11月17日-11月30日在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评二次公示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uCAD5tbtEWaPXiwoLQH2g> 提取码：gxj4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现场索取；查阅途径：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保大厦 11 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RXE8e9eTGYzMTt6Jizmqa> 提取码: ggr2（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简议。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联系电话：029-36382987 联系人：徐工

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9131019 联系人：范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sxqkhj.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118>，网络截图如下：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Q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免费咨询电话
029-89131029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主营产品

工程业绩

企业文化

联系我们

关于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评二次公示

泾河新城泾河南岸滩面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uCAD5tbtEWaPXiwoLQH2g> 提取码: gxj4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现场索取；查阅途径：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保大厦11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RXE8e9eTGYzMt6JizmqA> 提取码: ggr2（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简意。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联系电话：029-36382987 联系人：徐工

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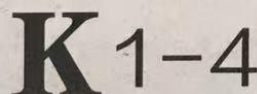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9-89131019 联系人：范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0年11月17日

4.2.2 报纸

报纸公示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登报2次，时间分别为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3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如下：



组版:王震

欢迎刊登
挂失遗

企业信息公告
车辆资信公告
企业减环保

刊登热线 029

023

公

我院拟通过询价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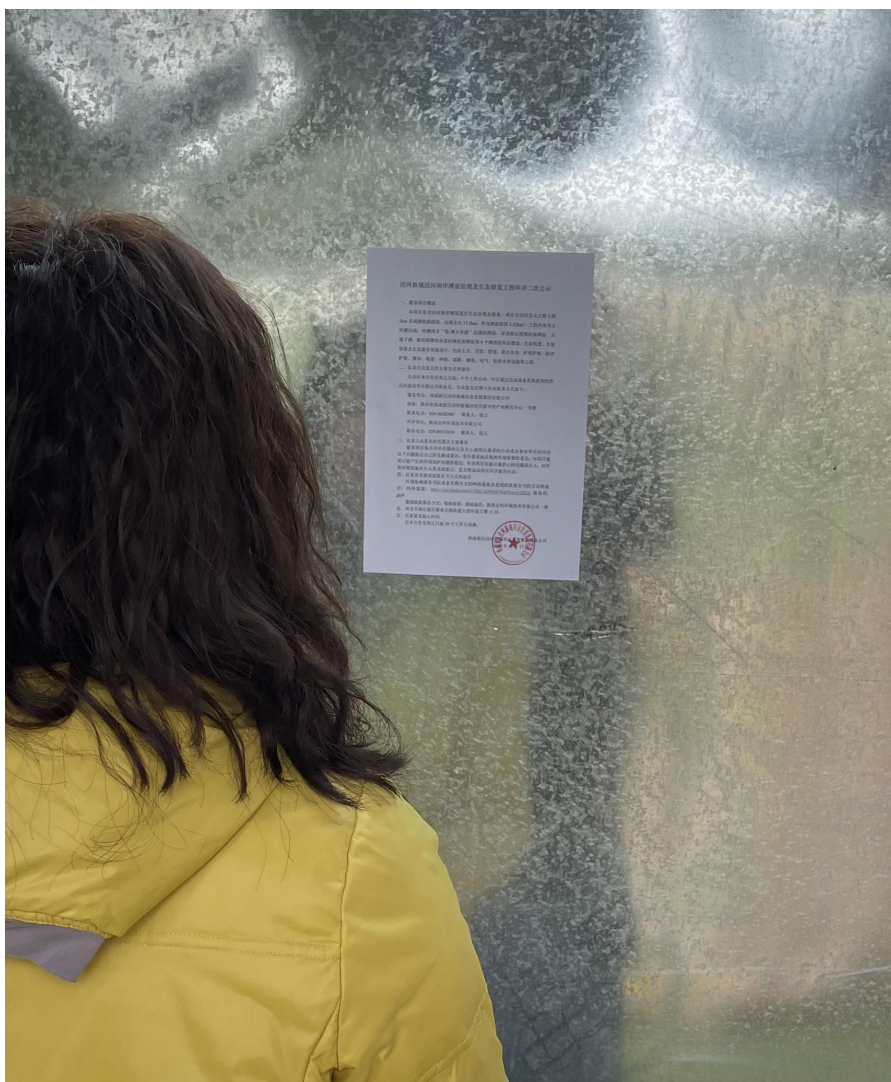
质) 和车辆器材
座车辆维修厂家和

具有相应资质、相

期为2020年11月25

人:赵先生, 联系方

7



当地张贴公示

4.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为网络查阅和现场查阅，现场查阅场所为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保大厦），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公开：

1、网络：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在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网站属于公司门户网站，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30日，符合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报纸：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公开2次，符合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时间10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以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前，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对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开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前，于2020年12月4日在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链接：<http://www.sxqkhj.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120>。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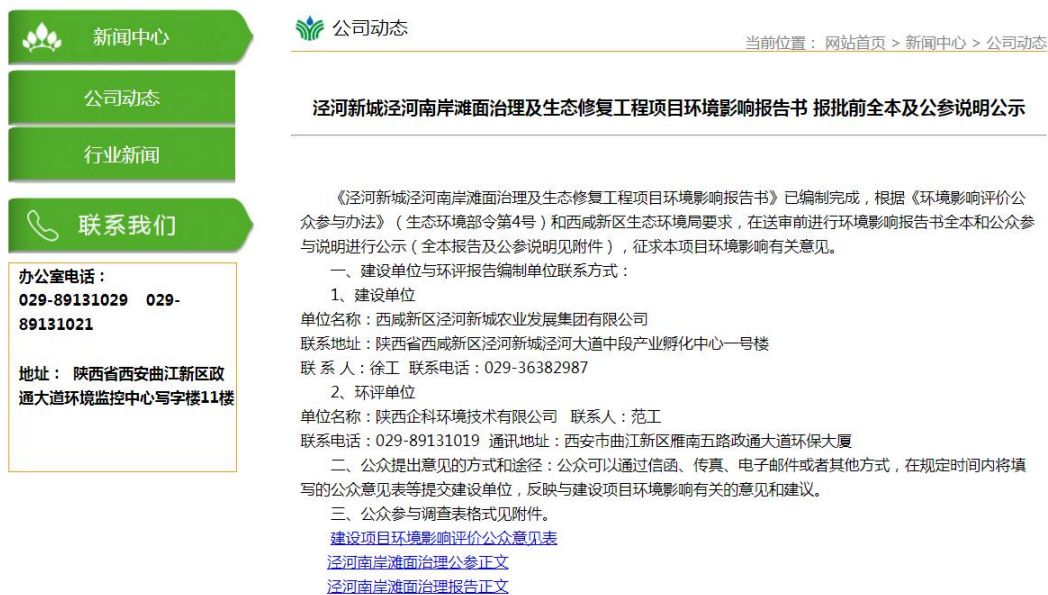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情况

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我单位认为公众无人发表对项目的建设，现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存档备查。

7.2 承诺

对于公众参与调查整个流程，我单位承诺全部真实有效。虽然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但是我单位承诺，为保证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我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保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三者协调发展。我单位已对以上承诺作出承诺，承诺书见附件。

8 小结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在本《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传达了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可能的污染，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布的

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从调查情况可以看出，当地群众普遍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对当地主要的环境问题认识也比较清楚。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纳公众意见，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同时接受社会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将由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的体现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